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委員會的第七次會議。

續議事項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工作坊

2. 秘書處已於 9 月 25 日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舉辦了工作坊，讓委員就有關文件發表意見。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的工作坊

3. 秘書處已於 9 月 14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兩次工作坊，讓委員進一步研究及討論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的具體細節。

4. 此外，秘書處已於 11 月 6 日舉辦工作坊，讓委員進一步討論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討論

5. 在委員進行討論前，主席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議題發表以下意見：

- (a)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在過去的討論，不少委員支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至於人數方面，較多委員傾向 800 至 1600 人。

然而，亦有委員提出其他模式，例如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希望委員繼續討論。

- (b) 至於提名方式，委員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較多委員提出把提名門檻訂於 12.5%至 25%。亦有委員提出候選人須從某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希望委員進一步討論具體的提名門檻，包括應否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

- (c) 有關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委員認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希望委員進一步討論應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選舉行政長官。

6.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發表了以下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7. 有委員表示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至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不應太多，可考慮 800、1200 或 1600 人；亦有委員認為人數應不超過 1600 人。有委員建議增加界別分組的數目及選民人數，以提高市民在提名委員會的參與程度，並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此外，有委員建議以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07/08 方案為基礎，把提名委員會人數增至 1600 人(例如加入全體區議員)，這符合“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8. 不過，有委員對提名委員會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基礎的建議有保留，認為此安排不符合民主選舉的原則。

9. 有關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有委員認為這方案不會造成“立法主導”的情況，而且若按此方案實行普選後，當市民投票選立法會議員時，已知立法會議員有權提名行政長官。不過，有委員表示不贊同這方案，

並指出《基本法》訂明立法會是立法機關，並沒有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

提名方式

提名門檻

10. 有委員提出提名門檻是設計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關鍵。他認為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可訂得高一些，讓普選可踏出第一步，而在落實普選初期參選人數不會太多。在推行普選之後，可考慮將提名門檻逐步降低。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認為在第一屆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可把提名門檻訂於 25%，並訂下降低提名門檻的具體時間表。

11. 有委員認為，提名門檻的水平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相互關係。若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具較高的民主成分，提名門檻較高亦不成問題。此外，他對於先訂出較高的提名門檻，然後再逐步降低的建議有保留，除非一早已訂下演變的時間表，才有探討這個方案的空間。

12. 至於提名門檻的具體水平，有委員表示訂出相對較高的提名門檻可確保候選人得到較廣泛支持，並認為把提名門檻訂於 25%是合適的(即最多可有 4 名候選人)，但 20%亦可接受。部分委員則認為維持目前 12.5%的提名門檻是較合適的。

13. 不過，有委員認為民主選舉的精神是要有競爭，因此，提名門檻應該訂得較低，讓不同人士都有機會參與選舉。

其他提名規定

14. 有委員建議設立提名上限，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不過，有委員不贊成這建議，認為參與選舉的人數與當時的政治生態有關，就算設立提名上限也不能保證有多些人士參選。

15. 有委員提出可考慮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或在某些特定界別(例如人大、立法會)，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但有委員表示不贊同，認為這等同授予特定界別否決權。

其他相關議題

16. 有委員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有篩選的作用，因此，提名門檻難免須訂得較高。他期望訂出一個提名機制能為各界接受、切實可行，並且能使行政長官選舉有競爭的。有委員提出，若訂出相對較高的提名門檻，能有助各方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是可進一步研究的。

17.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進行普選前先為獲提名的候選人作資格認定，以確保候選人為中央及香港市民所接受。主席表示須考慮這個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而任何有關提名機制的建議，都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提出。

18. 有委員提出應討論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仍然需要進行投票。主席回應表示不同地方在這種情況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而香港可參考其他地方的模式再作考慮。

有關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討論

19. 在委員進行討論前，主席就立法會普選的議題發表以下意見：

- (a) 經過多次討論後，委員對兩院制有保留已十分清晰，認為暫時不應再繼續討論這個方案。希望委員於是次會議作出最後決定。
- (b) 委員對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仍未形成主流意見。至於具體普選模式，希望委員進一步討論“一人一票”、“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等方案。

- (c) 建議委員繼續探討應否在達至最終普選前先作過渡安排。

立法會最終普選的可能模式

20. 有委員認為在討論立法會普選模式時，應先排除功能界別。亦有委員表示，在制訂立法會普選模式時，須顧及選民的“平等投票權”。若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相差很大，即使每個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界別中投票，都不等於他們有“等值”的投票權。因此，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原則上是不應保留功能界別，除非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相若。

21. 有委員建議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但部分委員表示不贊同，認為應正視政治現實，因為這方案不會為功能界別議員接受，即無法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亦有委員認為功能界別能確保“均衡參與”，並有助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因此應考慮保留功能界別。

22. 委員都同意現階段擱置兩院制的討論，原因包括：

- (a) 推行兩院制所涉及的過程十分複雜，除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更可能須修訂主體條文。
- (b) 在兩院制的兩層議會架構下，若上議院和下議院的權力相若，即意味著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須同時獲兩院通過，會進一步增加通過議案和法案的難度，對政府的整體運作和公共行政效率有負面影響。
- (c) 若這只是一個過渡安排，政治上不值得花太多精力；但若這是一個最終模式，卻又未必符合普選的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的過渡安排

23. 委員探討了應否制訂過渡安排，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有委員表示，要就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

建議進行討論，先決條件是要訂立一個過渡時間表。亦有委員認為值得研究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但過渡時間不能太長，尤其是若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話，這會影響立法會的認受性，從而減低其對行政機關的制衡能力。

24. 委員提出了不同的過渡安排，例如：

- (a)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份，為未來的最終普選鋪路。
- (b) 分三個階段去達至立法會普選，例如 2012 年的選舉方式不變，然後由 2016 年開始分三屆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即至 2024 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在過渡至全面普選期間，可考慮把公司票轉為董事票。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就應先取消哪些界別議席的問題，將會引起爭議，不易解決，亦因此有關建議未必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c) 增加地區議席相對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例如，可考慮增加地方直選議席數目，而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維持不變。
- (d) 參考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其他相關議題

25. 有委員提出應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例如，增加立法會議員的人數，以吸納多些不同專長的社會人士參與議會工作。

總結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委員的討論發表以下意見：

- (a) 任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都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提出。
- (b) 就有委員提出應探討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需繼續進行投票的問題，可先行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
- (c) 就有委員提出研究應否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建議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作討論。他指出，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07/08 選舉方案，是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27. 主席就委員的討論作出以下總結：

- (a) 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會於是次會議比較多討論提名門檻這議題，並提出不同意見，未有定案。
- (b) 就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對兩院制作為過渡安排或最終普選模式皆有保留，並同意現階段擱置兩院制的討論。
- (c) 委員深入探討了應否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及在研究立法會普選模式時，是否應考慮功能界別的作用。總括而言，委員會就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有關議題，仍然意見分歧。
- (d) 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討論已較為聚焦，似乎較有機會先達成共識。委員亦開始討論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先後次序的問題。
- (e) 就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就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討論作總結及徵詢社會的意見，主席表示，策發會的討論過程是公開和透明的，而討論文件和委員的意見皆上載至策發會網頁讓公眾參閱。視乎委員會的討論進度，政府的目標是於 2007 年就委員會的討論作一個階段性的

總結報告，以引導公眾討論。他希望委員及社會各界能持開放態度，就普選的模式達成廣泛共識，否則，香港難以早日落實普選。

28.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

29.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006 年 11 月 23 日

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3 November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Mr CHAU How-chen, G.B.S., J.P.

周厚澄先生, G.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鄭國漢教授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Ms FONG, Janie

方文靜女士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J.P.

Ms KO Po-ling, M.H.

高寶齡女士, M.H.

Prof KUAN Hsin-chi

關信基教授

Mr LAU Nai-keung

劉迺強先生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Mr LUI Tim-leung, Tim, J.P.
Mr MOK Hon-fai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Wai-yin, Zachary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Dr ZHOU Ba-jun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美芬博士
李大壯先生, J.P.
雷添良先生, J.P.
莫漢輝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博士
黃偉賢先生
黃英豪先生, B.B.S., J.P.
周八駿博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Ms CHOW, Wendy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Mr HOO, Alan, S.B.S., J.P.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Dr LO Chi-kin,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Mr NG Sze-fuk, George, S.B.S., J.P.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YU Kwok-chu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鄒燦基先生
周君倩女士
周融先生, B.B.S.
胡漢清先生, S.B.S.,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盧子健博士,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吳仕福先生, S.B.S., J.P.
黃光漢先生, S.B.S., J.P.
余國春先生, G.B.S., J.P.